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中華民國退伍軍人權益促進會-榮民何堅生先生</p> <p>(一) 退伍軍人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領取月退休俸及退伍金，並非「年金」，希望輔導會能與國防部向社會大眾澄清。尤其民國 86 年以前退伍的人，是國防部預算編列軍人退除給與，並無所謂溯及既往問題。倘要溯及既往，請將退伍軍人於軍中服役之加班費優先償還。再者，被強迫退伍的軍官要如何溯及既往？精實案未到服役最大年限強迫退伍又該如何補償？軍人不像公務員、勞工可以服務到 65 歲退休，但少校(中校)35 歲、40 歲就被強迫退伍，建議先補償 20 年薪資再談「年金」。</p> <p>(二) 請國防部及輔導會對於近期立法院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表達明確的立場與態度，目前國防部與輔導會完全看不出來有維護這些先賢先輩的努力。對於維護先賢先烈遺蹟進行抗爭，遭受法律訴訟問題時，輔導會能否給予協助，或請律師提供法律支援？</p>	<p>(一) 有關年金改革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俾利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 2. 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會將持續針對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照顧服務等核心工作努力，以提供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們更好之服務及保障。 3.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 <p>(二) 有關法律訴訟問題協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為維護榮民及榮眷合法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一		<p>權益，排除不法侵害，安定其生活，依「輔導榮民榮眷民刑訴訟實施要點」，由各榮民服務處遴聘特約律師，提供榮民眷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惟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輔導：「1. 榮民與榮民間之訴訟（含榮眷）。2. 榮民、榮眷與政府機關間之訴訟。3. 顯無勝訴理由之案件。4. 已自行聘請律師者。」</p> <p>2. 對於維護先賢先烈遺蹟進行抗爭，遭遇法律訴訟問題時，如有需要請逕洽各地榮服處安排相關法律諮詢服務。</p>
二	<p>陸軍專科學校校友會-榮民曹廣捷先生</p> <p>(一) 輔導會長年忽視士官福利與照顧，此次年改，只有轉型，並未將經節省之經費運用在照顧士官福利上。建議輔導會應加強與退伍榮民間對話，傾聽他們的照顧需求。</p> <p>(二) 關於這次年金改革中，特別是對於士官退伍軍人實在欠缺轉型正義，在過去以士官身分留營能領到終身俸的人數，幾乎是微乎其微，15 歲當兵，在軍中最基層堅守到 47 歲，僅領 80 萬元。建請輔導會能</p>	<p>(一) 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會將持續推動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核心工作，提供退伍袍澤更好的服務照顧與協助。</p> <p>(二) 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並向委員說明</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二	<p>為基層士官設想，爭取排除在年金改革的範圍外。</p>	<p>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p> <p>(三)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p>
三	<p>榮民陳冠群先生：</p> <p>(一)建議國防部及輔導會能利用管道宣傳號召國人踴躍加入軍旅。</p> <p>(二)建議募兵單位能派專人關注社群網站，對於各項關於募兵上的問題，立刻能給予即時正確的答復。</p>	<p>(一)本會經常透過本會榮光雙周刊(電子報)、漢聲電台「長青樹」節目及相關媒體，宣導榮民(眷)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相關福利與權益，期使榮民(眷)及社會大眾瞭解政府照顧退伍軍人的用心，藉以提高國人從軍意願。</p> <p>(二)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議，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本會將協同國防部配合本次年金改革及募兵制度之推動，納入</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三		相關配套措施研議。
四	<p>榮民邱議德先生：</p> <p>(一)各地榮服處輔導員編制略顯不足，一位輔導員須探視上千名榮民弟兄，建議採取軍中的互助組方式，篩選各區有服務熱忱人員，補貼費用，讓其參與關懷周邊榮民，藉以擴大榮民服務照顧。</p> <p>(二)建議榮服處結合各地區軍事校友會、退伍軍人協會，補助辦理各項服務及公益活動經費，俾利政令宣導。</p> <p>(三)建議就業媒合活動應與地方資源結合，將貴處微型徵才活動前推及偏遠鄉鎮，結合當地用人公司徵才，以利家住距離較遠之榮民也能參與就業媒合活動。</p> <p>(四)建議有關職訓部分能針對特殊證照加開班別數，而非侷限 1 年僅辦理 1 次。另建議加強輔導 50 歲以上中高齡人員就業。</p>	<p>(一)本會所屬各榮服處，以責任區方式劃分服務範圍，下設有服務網，除責任區設有專責輔導員外，各服務網均配置有 1 位社區服務組長，以服務轄區內之榮民(眷)。另本會透過榮欣志工加入訪視行列，以彌補訪視罅隙。歡迎有服務熱忱人員，加入本會榮欣志工行列。</p> <p>(二)本會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旨在鼓勵各社團從事關懷服務照顧榮民(眷)之公益活動，以提升退伍軍人正面形象。各社團可依本會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研訂關懷榮民(眷)服務照顧之公益活動計畫，於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逕向本會提出活動經費補助申請，屆時請榮服處協助配合辦理。各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各類公益活動，請通知榮服處協助。</p> <p>(三)微型徵才活動擴及偏遠鄉鎮，建議各榮服處均可依榮民及廠商需求於服務區內辦理，如考量參與意願，亦可透過直接推介就業方式辦理，增</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四		<p>加輔導成效。</p> <p>(四)委外訓練開班規劃視區域產業發展、企業用人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綜合考量，倘特殊證照班確有就業市場及參訓需求，各榮服處可提報辦理增班。</p>
五	<p>陸軍第一士官學校領導士官班校友協會榮民許桐謀先生：</p> <p>(一)針對服役 3 年半(79 年 2 月 9 日退伍)義務役士兵，無法申請榮民證，請主任委員協助這些為國家盡心盡力之義務役，也能申請並獲得榮民證。</p> <p>(二)建議單身或未滿 65 歲因病而生活(行動)無法自理之榮民，提供送餐服務。</p> <p>(三)有關榮民跨區服務案件，建議類案事件應採通報現住管轄區榮服處為第一優先處理，以落實對榮民的照顧。</p> <p>(四)針對領取退伍金，真正務農的弟兄無法申辦農保部分，可否協助申請取得農保資格。</p>	<p>(一)有關申請榮民證說明：</p> <p>1. 按本會 79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項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依法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士兵，係指持有退伍(役)除役等有關令證之人員：『一、常備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服役滿 10 年，退役、除役或解除召集者。二、預備軍官、士官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 10 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本細則修正發布前，各軍事學校已在訓之學生，於受訓結(畢)業依規定服役期滿退伍者，其輔導安置仍照原規定辦理。』」。</p> <p>2. 本會審定榮民資格，係依上述</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五		<p>規定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並無身分上之區分。</p> <p>3. 有關服役3年半義務役士兵申請榮民證，需視個案服役情形辦理。</p> <p>(二) 已請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力、榮欣志工及替代役人員，藉由訪查發現需要服務的榮民(眷)，並與當地醫療院所、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民間社福團體(各縣市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送餐服務)等社會資源協調聯繫，主動提供或轉介有需求之榮民(眷)相關服務(送餐、居家服務等)，俾獲得適當照顧，以提升其居家生活品質。</p> <p>(三) 本會所屬各服務、安養及醫療等機構，已建置橫向聯繫機制，針對有服務需求跨區尋求協助之個案，除第一時間予以妥處外，並即時通報所屬機構，進行後續追蹤服務，以落實本會對榮民(眷)的照顧。</p> <p>(四) 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6項之規定，參加農保已明定排除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五		付或老年給付者申請資格，領有退俸人員係屬前項社會保險給付範圍，故尚無法申請。
六	<p>陸海空軍常備士官班相互關懷協會副理事長榮民彭桂光先生：</p> <p>陸海空軍相互關懷協會係社團法人，關懷榮民弟兄是否有資源能協助，或者能承包貴會 16 家天然氣公司投資事業單位業務，以利服務榮民弟兄。</p>	<p>本會對於會薦首長，均要求重視榮民(眷)安置情形，惟本會轉投資天然氣公司均為民營公司，本會僅為股東之一，各公司業務承攬係屬公司治理性質，本會尚無權責要求各公司業務發包指定由榮民承包。</p>
七	<p>榮民葉印童先生：</p> <p>(一)建議榮服處社區服務組長若有更換，應公布於網路上周知。</p> <p>(二)單身榮民生活照顧應更加落實，對於不合時宜之照顧方案請檢討改進。</p> <p>(三)榮民也是市民，建議榮服處應與地區政府資源及社會團體相互結合，提供妥適服務照顧。</p> <p>(四)單身亡故榮民喪葬招標價金才 2 萬元，建議單身亡故榮民喪葬補助費提高，以符合人道。</p> <p>(五)建議榮民子女教育補助費必須提高補助額度。</p> <p>(六)建議應對社會有貢獻的榮民公開表揚。</p>	<p>(一)有關社區服務組長招募，依規定各榮服處應以公開方式招募，並先於本會網站附屬榮服處網頁公告 3 個工作日，以為周知。另就社區服務組長相關資訊，請新北市榮服處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俾供退除役官兵(眷)知悉。</p> <p>(二)對於單身榮民服務照顧情形說明：</p> <p>1. 本會對單身榮民提供定期關懷訪視服務，並依規定，將渠等區分為一般、較需及特需照顧等 3 類服務照顧類別，分別依其訪視時隔進行訪視。對於年長單身獨居榮民，除請榮服處加強訪視，並視實際狀況，檢討調整服務照顧類別為較</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七	<p>(七)辦理榮民就業媒合活動應先完成事前調查，如就業需求，類別、人數等，再邀約廠商，才能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p> <p>(八)建議榮服處多與退伍人員互動，並與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保持良好關係，協助於退伍時即取得榮民證。</p> <p>(九)建議應多辦活動與榮民增加互動，例如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每年一次太少了。</p>	<p>需照顧以上，並積極勸住榮家，俾獲妥適照顧。</p> <p>2. 對於單身榮民等未內住榮家前，已請榮服處連結地方政府(社政、民政、戶政、警政等單位)、民間社福團體等各項資源，協助關懷託付及訪視，俾免產生服務罅隙，落實本會服務照顧。</p> <p>(三)有關聯結社福資源情形說明：</p> <p>1. 已請各榮服處運用服務體系人力、榮欣志工及替代役人員，藉由訪查發現需要服務的榮民(眷)，並與當地醫療院所、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民間社福團體(各縣市市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送餐服務)等社會資源協調聯繫，主動提供或轉介有需求之榮民(眷)相關服務(送餐、居家服務等)，俾獲得適當照顧，以提升其居家生活品質。</p> <p>2. 承上，為強化地區社福工作，關懷服務榮民(眷)，各榮服處參與地方政府長照推動小組、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等組織，適時爭取與連結社福資源。</p> <p>3. 本會各榮服處擔任地區會屬機構之聯絡平台，每季召開地</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七		<p>區聯繫會議，及資源整合聯繫會報，促進綿密溝通互動及資源共享機制，共同推動社福政策。</p> <p>(四)有關單身榮民喪葬補助： 1. 依本會亡故榮民殯葬事務作業要點第 31 點規定，就養榮民亡故，其喪葬補助費最高不得逾新臺幣 40,000 元。 2. 關於殯葬招標各級距價金，係各單位考量各級距品項及參考地區消費額，經訪價後，依程序訂定級距合約價金，且確依政府採購法招標作業。 3. 另喪葬價金 20,000 元，可由單位考量該地區殯葬民情、風俗等，增加級距品項，以維榮民殯葬服務品質。</p> <p>(五)軍人因職業之特殊性，各階均受役齡之限制，退伍之平均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正值子女就讀高中或大學階段，學費負擔相對沉重，基此本會將持續向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立法委員說明溝通，爭取提高額度。</p> <p>(六)本會每年均舉辦榮民楷模之各項表揚及活動，各榮服處亦於同時段辦理各項表揚活動，相關活動情形均於各大媒</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七		<p>體、榮光雙周刊等廣為宣傳，以表彰榮民為國犧牲奉獻，愛國愛鄉之大愛義舉等。另已要求各榮服處就榮民前輩之優良事蹟及執行情形，透過各媒體廣為宣導。本會也運用微電影的製播與新聞刊登，積極宣揚榮民為國奉獻及善行義舉。期望藉由拋磚引玉的方式，讓大家一起來關懷弱勢，並建立退除役官兵正面良好的社會形象。</p> <p>(七)各榮服處辦理就業媒合活動，除結合拜會優良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職缺工作外，並應掌握退除役官兵個案需求，以提高媒合效果。本會將持續督導各單位執行，以提高輔導成效。</p> <p>(八)榮服處與退伍人員互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及各榮服處與 39 個全國性及 237 個地方性退伍軍人社團，均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各榮服處並與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建立資源轉介平台以保持良好關係，未來持續與校友會等退伍軍人社團積極聯繫，周延榮民(眷)服務。 2. 國防部提供每月退除役官兵人員名冊，尚需經審核年資符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七		<p>合規定者，直接建置榮民資料庫，退除役官兵屆退後，只需檢附 1 吋照片及身分證，即可至各榮服處申辦榮民證。</p> <p>3. 為加速新進榮民領證成效，各榮服處每月加強查對「新進榮民逾期未領證名單」妥為追蹤辦理。</p> <p>(九)本會各榮服處除每年召開「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外，另有召開「服務網座談會」，均歡迎退除役官兵前輩們踴躍出席，提供建言。</p>
八	<p>榮民張文賓先生</p> <p>(一)這次的懇談會時間與地點是沒有在官網中顯示，並且這兩天榮服處也臨時在前兩天內，傳出要辦年金的說明會，這種無計畫及突擊的方式？我想不應該是現在公務機關做事的方法，所以我再次的建議退輔會、榮服處能檢討爾後的懇談會應於一至兩個月前先行公布時間、地點，以便讓有意願參加者能安排時間報名。</p> <p>(二)今天的懇談會議紀錄是否會在官網公佈？因為前主任委員，在去年每次公開發佈有關年金與退軍溝通的新聞後，總是數據與實況不符，之後遭到</p>	<p>(一)有關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本會辦理情形說明：</p> <p>1. 召開懇談會前1個月，各榮服處除於機關門首及網站公布邀請訊息外，並廣為利用各種宣傳方式，如榮服處全球資訊網、社群網站（含手機通訊應用軟體），同時結合社區服務組長、榮欣志工、地區退伍軍人社團等協助訊息發布。</p> <p>2. 懇談會之報名方式，除發送邀請函，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各榮服處網頁）「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及查詢」提供線上報名服務，期使有意願與會之退除役官兵，能有參與發表及溝</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八	<p>罵聲連連，更激起退伍軍人的不滿，故我建議本次座談會的紀錄要真實的公布周知，請主委要到榮服處聽取建言外，也能比照前主委與各陳抗團體的代表同時溝通與說明。</p> <p>(三)公布在官網的懇談會紀錄彙復表中，對榮民的建議事項，各業管單位大多以「提供長官參酌、卓處、代為轉達與檢討、持續爭取相關權益」等辭語回復。我要問的是，之後的具體作為是什麼？如何追蹤？還是在說明欄裡說說而已？這種虛應了事的作為，建請退輔會能以實際的行動、具體的作為，將執行的後續成果通知建言人，才能達到真正的服務效果。</p> <p>(四)懇談會中對榮民建議的說明事項，建請能將內容如數刊載，不要僅以「會中已說明」的方式登載，以便有類同案件的人能做參考。</p> <p>(五)退輔會的主任委員信箱，在回信時未提供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連絡電話，導致收信者若有疑慮時，無法聯絡求解。建請輔導會比照其它公務機關的首長信箱回復方式，將回信的</p>	<p>通意見之機會。</p> <p>(二)懇談會後，並將辦理各項資料（各類退除役官兵出席人數、工作報告、活動照片、影音、會議紀錄、建言彙整及協處情形等）張貼於本會全球資訊網「訊息公告/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專區」及榮服處網站，供民眾閱覽，以擴大懇談會效果。</p> <p>(三)會議中所提各項意見（建議），本會於彙整後，均會上陳上級長官核(複)閱，並將建議事項函請榮服處回復提問退除役官兵代表，並將全案登載於本會及榮服處全球資訊網「訊息公告/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專區」供參閱。</p> <p>(四)承上，除前開處置，本會於彙整後，函請榮服處函復提問退除役官兵代表並妥為說明。</p> <p>(五)本會主任委員電子信箱，回復時提供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連絡電話，本會已要求各承辦人配合辦理，以利雙向溝通說明。</p> <p>(六)有關年金改革說明： 1. 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八	<p>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連絡電話一併回復，同時也希望能夠依寫信的內容回信，以明責任及有利問題的解決。</p> <p>(六) 一生為國奉獻犧牲的退伍軍人，會組成不同的陳抗團體，為了國家違反誠信，無法保障退軍安定生活，走上街頭爭取國家曾經承諾的權益，代表的是政府執政無能所造成的現象，這是一個國家的恥辱。所以我要懇請主委，能秉持著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的宗旨，向三軍統帥表達我們對政府準備刪減退休俸的不滿。也請蔡總統應對軍人的退休俸採取「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來處理。</p> <p>(七) 蔡政府用蠻橫的手段來刪減依法有據的退伍軍人退休俸，你對這項政策的看法？及是否願意站在退伍軍人所要求採取「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方式的一方？</p> <p>(八) 電視媒體人說，請高層去瞭解退伍軍人在想什麼？中央社於 3 月 11 日也報導，「主委上任後已拜會退伍軍人協會，還到帳篷內與退役人員碰面等，*****，而是想瞭解退伍</p>	<p>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p> <p>2. 在立法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p> <p>3.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p>軍人的想法」。*****「溝通是沒有止境的」新聞。這種作為值得我們敬佩，我們希望這不是作秀，而且要憑著良心為我們努力表達我們的心聲。</p>	
九	<p>中華民國陸軍專科學校校友總會關懷協會關懷組榮民呂穗華先生</p> <p>(一)未滿 61 歲以下的榮民需符合身心障礙就養標準才可申請就養安置。請榮服處協助一位住蘇澳分院之榮民唐光宏，申請就養。如該個案仍無法符合就養條件，請給予生活協助。</p> <p>(二)請教榮民之家現在是否有對外開放床位？有位 80 多歲榮民申請入住桃園榮家，榮家回復，須等待排序約百人，若不願等待，可向社會局申請榮家資源共享作業轉介入住。另回復內容並未告知如何向社會局申請、收費多少？請輔導會協助瞭解並告知相關資訊。</p>	<p>(一)本會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各榮服處對於有安置需求之榮民，應依相關規定及榮民意願，向各地榮家辦理入住申請，倘因公自費床位均已滿床需候住，應先行建議申請入住其他有空床位之榮家，俟所申請榮家有空床位時再行改調安置，俾使榮民獲得妥善照顧。本個案經鑑定未符就養申請標準，後續請臺北市榮服處依其實需適切協處。</p> <p>(二)本會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各榮家均另開放養護床位或與地方政府合作簽約，接受地方政府使用(管制)。透過地方政府評估轉介入住所使用的床位是管制簽約床位，且由桃園市</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政府付費。另以板橋榮家為例，榮民待床人數眾多，所以安養、養護、夫妻床位皆未對一般民眾開放，僅開放 6 床失智床位予一般民眾申請。
十	<p>榮民李詩文先生：</p> <p>(一)有人指出參加榮服處各項會議人員屬於黑箱作業，並未周知所有想參加的人，很多長輩不知如何使用電腦，公告在官網又有何用？建議榮服處能改採明信片通知所有人。</p> <p>(二)建請地區後備指揮部向國防部反應，針對兩岸未來若有戰爭情事發生，需要備役退伍軍人真正手拿槍桿子保衛國家時，沒有人敢保證槍口一致對外。</p> <p>(三)關於榮民唐光宏先生申請就養問題，已請臺北市榮服處胡處長協助處理。該榮民已於一年前入住榮院，單以目視觀察就能判斷言語、行動能力皆符合身障就養資格，惟申請就養服務卻遭榮服處人員以未符合年齡標準拒絕。該員若出院將面臨生活與居住兩大問題，請輔導會重視這個問題，給予協助。</p>	<p>(一)有關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本會辦理情形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懇談會前1個月，各榮服處除於機關門首及網站公布邀請訊息外，並廣為利用各種宣傳方式，如榮服處全球資訊網、社群網站(含手機通訊應用軟體)，同時結合社區服務組長、榮欣志工、地區退伍軍人社團等協助訊息發布。 懇談會之報名方式，除發送邀請函，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各榮服處網頁)「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及查詢」提供線上報名服務，期使有意願與會之退除役官兵，能有參與發表及溝通意見之機會。 <p>(二)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言。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並朝向公民參與</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	<p>(四)輔導會成立的宗旨與目的是為退役榮民、榮眷爭取應有之權利與福利，為何參與改革軍人退休俸。而且退伍軍人所領的是退休俸和退伍金，不是年金，老農津貼、農漁保，才是年金。輔導會是服務照顧榮民單位，不是預算編列單位，建議不要淌「年金改革」渾水。</p>	<p>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p> <p>(三)榮民如有身心障礙情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後，即可提前申請就養，不受年滿 61 歲限制。身心障礙榮民申請就養，須檢具最近 3 個月地區醫院等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榮服處提出申請。另本會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各榮服處對於有安置需求之榮民，應依相關規定及榮民意願，向各地榮家辦理入住申請，倘因公自費床位均已滿床需候住，應先行建議申請入住其他有空床位之榮家，俟所申請榮家有空床位時再行改調安置，俾使榮民獲得妥善照顧。唐光宏先生後續服務，請新北市榮服處協調臺北市榮服處賡續妥處。</p> <p>(四)有關年金改革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		<p>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及所屬各榮服處責無旁貸之職責。</p> <p>2. 本會將持續針對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核心工作，以提供退除役官兵(眷)更好的服務及生活保障。</p> <p>3.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p>
十一	<p>榮民張富安先生</p> <p>(一)憲法 86 條規定，公務人員須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才能任用，建議募兵制應配合國家考試制度，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以利退伍後能轉換公務人員。</p> <p>(二)軍人 24 小時全日值勤，建議</p>	<p>(一)本會均定期請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歡迎已退伍及現役屆退官兵符合應考資格人員踴躍報考。</p> <p>(二)有關年金改革說明：</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一	<p>國防部儘速歸還退伍前血汗工時值班薪俸，另嚴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5 條人民的工作、生存保障，建議比照 228 事件、戒嚴時期受難事件、金馬自衛隊、823 砲戰榮民補償條例實施。</p> <p>(三)目前現行並無退伍軍人保障法，本人研擬「憲法施行後國軍退除役軍官士官在營期間受損權益恢復條例」草案計 7 條以供貴會及立法院立法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人職業有其特殊性與危險性，因此將軍人與公教年改區分處理。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 2. 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 3.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 <p>(三)感謝您所提供之建議，倘對公共政策有任何看法或建議，可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讓行政機關的政策計畫更加公開透明，並朝向公民參與及強化溝通之目標邁進。</p>
	榮民孟慶勝先生：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二	<p>(一)懇談會以往由主任委員和處長級長官參加，現在與會的人員層級普遍下降，建議會議中所提到年金改革的建議事項，務必要彙整完成陳報。</p> <p>(二)新北市是全省榮民人口最多的，也是服務最好。服務處站在服務榮民第一線的社區組長及第二線的輔導員壓力很大，建議輔導會對於榮服處應多加鼓勵及相互交換服務心得，避免閉門造車，研擬不合時宜的服務政策。</p> <p>(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年金改革對軍退人員應不適用，且政府改革方向應從總統、副總統退職條例、政務官、立委等改革，如此方能振興國政。</p>	<p>(一)懇談會原由主任委員主持，惟正值立法院開議期間，「退伍軍人年金改革」為本會當前重要議題，主任委員正拜會相關立法委員溝通年金議題並交換意見，以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基本權益。本次座談會，主任委員再三囑咐本會與會人員，務必傾聽退除役官兵心聲、蒐整意見、妥適說明與回復。</p> <p>(二)有關研擬服務政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各級長官多次親赴本會 19 所榮服處，與職員工及社區服務組長舉行座談，另召開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各服務網座談會，除宣導本會重大政策與意見交流外，深入瞭解榮服處及社區服務組長在工作推動窒礙與問題建議，同時傾聽退除役官兵心聲，發掘問題、適予解決。對於未能即時回應之問題，返會後即召集各相關業管處研議，做為政策制定及計畫擬定之參據，以符時宜。 2. 為落實退除役官兵(眷)服務照顧及就學就業政策措施，本會每季召開就學就業及服務照顧工作檢討會議 1 次，以精
十二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二		<p>進服務成效。</p> <p>3. 另每半年召開 6 都分區座談會，瞭解各榮服處執行問題，提供協處建議及作為，俾本會各項服務作為更臻周全。</p> <p>(三)有關年金改革說明：</p> <p>1. 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p> <p>2. 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p> <p>3.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p>
十	<p>榮民陳再陽先生：</p> <p>(一)本人有勞保上的問題，以前曾在臺北紙廠工作，88 年該廠結束，勞保局函復明年 5 月能</p>	<p>(一)有關勞保局函復陳先生明年 5 月能領之勞保給付，請儘速備妥相關資料逕向勞保局申</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三		<p>演，有關義演事宜，建議依各院規定及程序申請。</p> <p>2. 另於懇談會中鏈結臺北榮民總醫院陳寶民主任協助聯繫義演事宜。</p> <p>(五)有關建議國防部辦理 107 年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活動開放安排榮民參加乙節，本會已發函建請國防部卓處。</p>
十四	<p>榮民林文超先生：</p> <p>(一)有關年金改革的建議，鑑於自由時報報導年金改革將於月底將草案送至立法院，試問 3 月 23 日舉辦年金改革的說明會是否只是過程。</p> <p>(二)去年行政院公布的年金改革草案請問是否已經撤回，若該草案沒有退回，請問新任邱主任委員行政團隊將如何研擬？</p>	<p>(一)軍人職業有其特殊性與危險性，因此將軍人與公教年改區分處理，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p> <p>(二)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另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
十五	<p>榮民邱正宏先生： 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以上校為區分核發之基礎為何？如係以退休俸金額作為切割，貴處是否瞭解其中有中校退俸高於上校之情形？如以退役前階級作為劃分，貴會是否考量上校以上在役時對國家的奉獻？</p>	<p>(一)軍人因職業之特殊性，各階均受役齡之限制，上校階退伍之平均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正值子女就讀高中或大學階段，學費負擔相對沉重，基此本會將持續向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立法委員說明溝通，爭取上校階領俸人員納入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p> <p>(二)本會照顧退伍袍澤是不分階級，也將責無旁貸地爭取恢復上校階退休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p>
十六	<p>榮民蔡金容先生： 關於退伍軍人二度就業轉入教育界之問題，現今教育年金制度已確定實施，而軍人退休俸部分尚未定案，如今該案人員面臨二擇一之狀況(教育部已要求在實施前三個月實施申請)未來該何去何從，請給予協助。</p>	<p>(一)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p> <p>(二)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六		<p>應有之權益與尊嚴。</p> <p>(三)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p>
十七	<p>榮民藍景澄先生： 現今社會物價上漲，工作難找、薪資又低，榮民各項補助跟不上物價調漲，請問貴會是否有檢討機制，以基本生活費為標準，調整各項補助。</p>	<p>(一)本會針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院校以實際需求由 2-4 萬元，調高為 3-5 萬元；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參考各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額度，於就學期間每月發放就學生活津貼 5,900 元，使其安心就學；另職訓部分擴大補助班次，將第一類榮民訓練補助費用由新臺幣 8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整，滿足參訓需求。</p> <p>(二)本會退除給付各項補助未來將以生活物價狀況，建立調整機制，以照顧榮民生活之必須。</p> <p>(三)本會補助各榮總分院照顧公務床之失能失智榮民養護作業費已由每床 24,527 元/</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七		<p>月，提高至 25,823 元。</p> <p>(四)另補助提供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榮民所需之助聽器、義眼、各項醫療生活輔具、眼鏡及鑲牙補助，每年皆依實際物價，檢討調整相關經費。</p> <p>(五)本會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補助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及部分負擔費用，均採全額或依特定比率補助，爰尚無依物價調漲檢討補助作法之需求。</p> <p>(六)本會就養給付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4,150 元，將持續盱衡整體政經環境，適時建議調整。</p>
十八	<p>榮民陳心鼎先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將原本退伍軍職上校以上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予以取消，違反憲法「階級平等原則」，請主任委員為榮民爭取，恢復原本退伍軍職上校以上子女教育補助費。</p>	<p>(一)軍人因職業之特殊性，各階均受役齡之限制，上校階退伍之平均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正值子女就讀高中或大學階段，學費負擔相對沉重，基此本會將持續向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立法委員說明溝通，爭取上校階領俸人員納入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p> <p>(二)本會照顧退伍袍澤是不分階級，因此會繼續爭取恢復上校階退休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費。
十九	<p>榮民周志鴻先生：</p> <p>(一) 請主任委員轉告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改革」讓社會永無寧日。道理很簡單，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怎麼會有人做，這世界多少父子相殘、骨肉廝殺，都是為了什麼！砍年金的理由再正當，對我們而言都是抄家滅族。處長昨日召開年金蒐整座談會，晚上新聞報導副總統召集立法委員確定軍人年改方案，這是把我們當傻瓜嗎？</p> <p>(二) 榮服處有固定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榮民。但本人因上校不得申請退休公教子女教育資格教育補費案，却無法得到法律協助。</p> <p>(三) 有關就業媒介，輔導會提供工作機會不是保全就是保險，個人建議應想辦法改善，開發更多元的就業機會。</p> <p>(四) 職業訓練是為國家儲訓人材，這個觀念很重要，目前貴會職訓的項目根本不符社會所需，把具有領導階層的人訓</p>	<p>(一) 有關年金改革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 2. 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 3.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 <p>(二) 有關法律諮詢服務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輔導榮民榮眷民刑訴訟實施要點」第 4 條：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輔導：「1. 榮民與榮民間之訴訟（含榮
十九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十九	<p>練開堆高機，根本是浪費人才?建議是否安排資管、資安等職業訓練等課程。</p>	<p>眷)。2. 榮民、榮眷與政府機關間之訴訟。3. 顯無勝訴理由之案件。4. 已自行聘請律師者。」</p> <p>2. 軍人因職業之特殊性，各階均受役齡之限制，上校階退伍之平均年齡在 40-50 歲之間，正值子女就讀高中或大學階段，學費負擔相對沉重，基此本會將持續向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總處與立法院委員說明溝通，爭取上校階領俸人員納入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對象。</p> <p>(三) 推介就業職缺開發，除透過各地區榮服處拜會地區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增加與廠商合作外，本會自 106 年 12 月起鏈結勞動部臺灣就業通廠商職缺，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業種及工作選擇機會。</p> <p>(四) 本會除自行辦理之職業訓練外，針對高錄訓資格、機具設備投資不易、參訓人數不多與就業條件高，且民間已有開辦之職訓班隊，以補助受訓費用方式開放自行會外參訓。現行本會公告之公、私立訓練機構所辦職訓班隊計 105 職類 302 個班隊，亦包含相關資訊職</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類，建議有志投入高專業技術領域之退除役官兵能善加利用會外職訓補助。
二十二	<p>榮民邵金國先生： 明年適逢古寧頭戰役七十周年，建議能頒發參戰官兵紀念章及辦理表揚活動。</p>	有關建議國防部頒發古寧頭戰役參戰官兵紀念章及辦理表揚活動乙節，本會已發函建請國防部卓處。
二十一	<p>榮民鄭福東先生： 各縣市土地公告地價不斷調高，就養所得標準也調整多次，建議不動產限制 650 萬也應隨之適時調整。</p>	有關不動產之就養審查條件，僅計算榮民與配偶所有之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相較地方政府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標準，係以全家人口所有之不動產納入計算，故以本會就養條件之不動產規定已較為寬鬆合理。
二十二	<p>榮民何璞元先生： 榮服處日後應會與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結合，建議輔導會應提早與各地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配合(包括獨居榮民的關懷及年節慰問等)，以補充榮服處人力之不足，創造榮服處與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有利之結果。</p>	<p>(一)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會將持續推動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核心工作，為退伍袍澤提供更好的服務照顧與協助。</p> <p>(二)另本會及各榮服處與 39 個全國性及 237 個地方性退伍軍人社團，均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各榮服處並與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建立資源轉介平台以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將持續與校友會等退伍軍人社團積極聯繫，周延榮民(眷)服務。</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二十三	<p>榮民蔣家安先生： 建議輔導會除電腦網頁版外，另設計手機上網 APP 格式，以方便多數使用手機族群利用。並在 APP 中設計論壇，便於隨時反映榮民意見，使貴會易於瞭解榮民需求。另 APP 設計包含榮民個人資訊的查詢，如月退俸及相關補助。</p>	<p>(一)目前依國發會相關規定，政府機關網站應以響應式網頁(RWD)取代 APP；本會全球資訊網已為響應式網頁設計，適合手機族群上網瀏覽及填送、查詢資料。</p> <p>(二)本會現已設有臉書粉絲專頁、YouTube 影音社群及各榮服處 LINE@生活圈群組，歡迎榮民可運用手機上網與本會互動，提供討論議題及服務需求。</p> <p>(三)手機受限於個資保護及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等行動裝置認證，未來開放後即可將建議納入辦理。</p>
二十四	<p>榮民周三貴先生： (一) 建請將當年從軍 10 年年資與國民保險年金投保的年資合併計算給予。 (二)建議提高低階軍官及士官的樓地板金額至 48,000 元。</p>	<p>(一)有關軍人年資與國民保險年金投保年資合併計算，因事涉國防部及相關部會權責，本會將轉請主管機關參考研處。</p> <p>(二)有關年金改革說明： 1. 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2. 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
二 十 四		3.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
二 十 五	<p>榮民林泰伸先生： 為維護法律「不溯既往，信賴保護原則」民主法治國家立法精神，及可以接受退休俸(年金)改革，計下列 5 點建議：</p> <p>(一)舊制及 18%優存皆為恩給制，仍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付(領取者大多是耄耋之年，再過幾年恩給制自然會落幕)。</p> <p>(二)修改稅制課退休俸(含 18%)及現役軍人所繳交的所得稅納入退撫基金，低於生活所需者採不課稅(請專業人士精算)。</p>	<p>(一)有關年金改革說明：</p> <p>1. 行政院通過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已於 5 月 10 日完成初審，對於草案朝野無共識之部分條文，將保留並預定於 6 月份召開臨時會協商。</p> <p>2. 在立院審議期間，本會將持續關注法案審議過程，並向委員說明與溝通，為退伍軍人爭取應有之權益與尊嚴。</p> <p>3. 本會全球資訊網設有「年金專區」，登載軍人退撫新制相關</p>

新北市榮服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說 明
二 十 五	<p>(三)確保退撫基金委外投資報酬率須 3%以上。</p> <p>(四)儲金費率政府應每月按時足額提撥。</p> <p>(五)退撫基金不足餘額時，政府應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規定立即補足。</p>	<p>議題澄清、宣導動畫(懶人包)及新退撫制度試算器等。另各榮服處也持續辦理座談會、懇談會作溝通與說明，若您仍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可來電本會(02-27255736)洽詢，我們將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p> <p>(二)軍人新退撫制度施行後，退撫基金將獲得退輔會 1,000 億元、18%優存利息經費、個人提撥費率及基金分攤支付等挹注，預計 30 年退撫基金盈餘可達 1,100 億元規模，將可確保基金安全運作無虞。</p>